

国家铁路局文件

国铁科法〔2018〕38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 第十五批清理结果的通知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铁路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清理部门规章和文件的要求，根据铁路改革发展实际，按照“先易后难、有序推进，边清理、边出成果、边向社会公开”的原则，国家铁路局对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进行第十五批清理。现将第十五批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关于《铁路桥梁检定规范》（铁运函〔2004〕120号）

等 5 件文件的意见

《铁路桥梁检定规范》（铁运函〔2004〕120号）、《关于明确新型机车车辆产品分类原则及运行考核作业考核里程和时间要求的通知》（铁科技〔2011〕206号）、《大轴重铁路货车总体技术条件（暂行）》（铁科技〔2012〕154号）、《高速铁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总体技术方案（暂行）》（铁科技〔2013〕35号）、《高速铁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风速风向、雨量监测设备技术条件》（铁科技〔2013〕50号）5件文件继续有效，各地方铁路公司和相关企业按照执行。

二、关于《北京型内燃机车大修规程》（铁科技〔1998〕65号）等 4 件文件的意见

《北京型内燃机车大修规程》（铁科技〔1998〕65号）、《大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规则》（铁运〔2006〕227号）、《铁路货车轮轴组装、检修及管理规则》（铁运〔2007〕98号）、《接触网作业车管理规则》（铁运〔2009〕71号）4件文件继续有效，文件中涉及安全、质量、技术标准的有关条款，各地方铁路公司和相关企业按照执行。

三、关于《铁路机械冷藏车段修规则》（铁运〔2000〕368号）等 3 件文件的意见

《铁路机械冷藏车段修规则》（铁运〔2000〕368号）、《铁路机械冷藏车临修补充技术要求（暂行）》（铁运〔2012〕133号）、《铁路通信网通知音规范（V1.0）》（铁运〔2012〕234号）

交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中国铁路总公司可继续执行，亦可修改或停止执行，修改或停止执行之日，原文件废止。中国铁路总公司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健全相关制度办法，不断总结完善，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上述有效文件，可登录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查询。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铁通，中国铁物，中国交建，中
建集团，中国电建，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8年4月23日印发

